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義財

具 保 人 劉育銘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出保證金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育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義財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令以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劉育銘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於起訴後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並依具保人之住居地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到庭，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亦均未遵期帶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並前已先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緝等情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)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通緝

01 記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  
02 (見112年度偵字第 13889號卷第17、20頁，本院卷第231、  
03 331、333、335、431、433、471、473頁)，足證被告業已  
04 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  
05 所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10 法官 洪舒萍

11 法官 陳威憲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李振臺